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合併之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須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票簡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可能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 1,000,000,000 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生效，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且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專業開支。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 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 1.0 港元）計算（「收市價」），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400 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 4,000 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鑑於股份最近成交價，董事會主動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 2,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按收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格低於 2,000 港元。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曾考慮不同股份合併方案，最終結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最可行的方案，此乃由於股份碎股數目可減至最少及根據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4,000 港元，高於 2,000 港元（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亦不致使每手買賣單位成本過高。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有合理需要時考慮進行集資活動。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負責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湊足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淺綠色，而新股票將為淺黃色。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布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 (其中包括) 上述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寄交股東。

如股東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榮如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凡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榮如先生及李佳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劉俊廷先生及彭偉正先生。